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协助做好外国（地区）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2020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函

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自 2010 年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实施以来，在贵协会的大力支持下，全市各会计师事务所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通过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（以下简称代表机构）年度报告平台上传电子版审计报告及相关数据，为代表机构顺利完成年度报告带来了极大的便利。

2020 年 12 月，市场监管总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20〕189 号），根据该通知要求，我市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将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一并在线提交登记证、存续证明、审计报告及行业许可等。我局原有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平台将仅用于补报往年年度报告使用。

为落实好总局要求，现请贵协会协助通知全市各会计师事务所，做好如下工作：

一、自 2021 年起，各会计师事务所为代表机构办理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，应按照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模板等相关要求出具**书面**审计意见，由各代表机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进行年度报告相关操作。（各会计师事务所**不再**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平台，上传电子版审计报告及数据。）

二、对补报 2019 年度及之前年度报告的代表机构，仍然按以往要求，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平台，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审计报告及数据，直至该平台停止使用为止（具体时间另行告知）。

三、外省（市）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市代表机构出具年度报告审计报告，参照上述要求。

特此致函，望予协助为盼



（联系人：贺崑，联系电话：82691105）